



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包含身故保险金、年金、满期金责任的年金保险产品。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红利分配权。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及保险合同的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一、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以分期支付方式支付保险费，则本项金额按下列公式（1）计算；若以趸缴方式支付保险费，则本项金额按下列公式（2）计算：

（1）本项金额 = （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应付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12）× 按年付方式计算的保险合同年保险费

（2）本项金额 = 趸缴保险费

本项身故保险金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合同年保险费”和“趸缴保险费”计算。

二、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且保险合同仍然有效，则本公司将在保险合同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及此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给付年金，直至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在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六十四岁生日）及以前，每年的年金给付金额等于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百分之二十）；此后，每年的年金给付金额等于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0%（百分之四十）。

在年金给付期间，若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不再给付年金。

三、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则本公司将给付满期金，若以分期支付方式支付保险费，则本项金额按下列公式（1）计算；若以趸缴方式支付保险费，则本项金额按下列公式（2）计算：

（1）本项金额 = 保险合同按年付方式换算的应付已付各期年保险费之和

（2）本项金额 = 趸缴保险费

本项满期金按照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保险费”和“趸缴保险费”计算。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保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三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第九条 年龄错误”、“第十条 受益人”、“第十六条 宽限期”、“第十七条 效力恢复”、“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中加粗的内容。

3、投保范围和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七十岁。

保险合同有效至被保险人年满一百零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至被保险人一百零五岁生日）满期，并以保险单所载的满期日为准。

4、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交费期间：趸交/3年交/5年交/6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5、分红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的投资遵循安全与收益并重的原则。一方面，本公司通过合理配置资产确保保险资金能够产生长期、充足、持续稳定的收益，用于支付本公司承诺给客户的各种保险利益；另一方面，我们还遵循投资分散化的原则，密切关注投资环境以控制和分散投资风险，充分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分红保险资金投资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和金融机构存款、债券回购、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短期商业票据、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司股票、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和境外投资等。具体投资范围由相关账户的资产配置计划确定。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1、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和利差。利差是本公司预定投资收益率和实际投资收益率的差额导致的收益或者亏损；死差是预定死亡率和实际死亡率的差额导致的收益或者亏损。

2、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红利是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自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所在法定会计年度起，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法定会计年度保险合同所属的分红保险产品组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若本公司决定该会计年度保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以现金的形式发放，除另有约定外，红利领取人为被保险人。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寄送红利通知书，以方便投保人了解红利金额和派发时间。

现金红利的处理方式以投保人在投保单上所选的为准，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现金红利处理方式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3、红利实现方式

红利实现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可选择的现金红利实现方式有：直接领取、抵交保险费、累积生息或者其他方式。

4、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和利差，影响红利水平的因素包括分红保险业务的投资表现和赔付情况。本公司在决定红利分配时还会综合考虑分红账户未来长期的盈利情况等，以维持红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避免各年度红利因市场的变化而发生较大的起伏。本公司每年向客户实际分配红利额度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起的十五日。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王先生 40 岁，希望提前为孩子做好教育规划，选择为其 5 岁的儿子投保 《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首年保费 503,700 元，交费期 10 年，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投保示例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 年度	被保险人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年金/ 满期金	累计年金/ 满期金	退保金（现金 价值）	身故保险金	保证利益 演示	红利利益 演示	保证利益 演示	红利利益 演示
1	5	503,700.00	503,700.00	0	0	194,000	503,700	0	6,170	0	6,170
2	6	503,700.00	1,007,400.00	0	0	449,500	1,007,400	0	12,775	0	18,945
3	7	503,700.00	1,511,100.00	0	0	754,000	1,511,100	0	19,545	0	38,490
4	8	503,700.00	2,014,800.00	0	0	1,086,500	2,014,800	0	26,485	0	64,975
5	9	503,700.00	2,518,500.00	100,000	100,000	1,444,500	2,518,500	0	33,595	0	98,570
6	10	503,700.00	3,022,200.00	100,000	200,000	1,717,500	3,022,200	0	39,485	0	138,055
7	11	503,700.00	3,525,900.00	100,000	300,000	2,006,000	3,525,900	0	45,525	0	183,580
8	12	503,700.00	4,029,600.00	100,000	400,000	2,311,500	4,029,600	0	51,710	0	235,290
9	13	503,700.00	4,533,300.00	100,000	500,000	2,634,000	4,533,300	0	58,055	0	293,345
10	14	503,700.00	5,037,000.00	100,000	600,000	2,974,500	5,037,000	0	64,555	0	357,900
16	20	0	5,037,000.00	100,000	1,200,000	3,071,000	5,037,000	0	65,915	0	749,890
26	30	0	5,037,000.00	100,000	2,200,000	3,290,500	5,037,000	0	68,685	0	1,423,705
36	40	0	5,037,000.00	100,000	3,200,000	3,610,000	5,037,000	0	72,250	0	2,129,420
46	50	0	5,037,000.00	100,000	4,200,000	4,075,000	5,037,000	0	76,885	0	2,876,375
56	60	0	5,037,000.00	100,000	5,200,000	4,760,500	5,037,000	0	83,130	0	3,677,935
66	70	0	5,037,000.00	200,000	6,900,000	5,111,000	5,111,000	0	82,980	0	4,524,515
76	80	0	5,037,000.00	200,000	8,900,000	5,084,500	5,084,500	0	77,345	0	5,322,705
86	90	0	5,037,000.00	200,000	10,900,000	5,065,500	5,065,500	0	73,325	0	6,072,520
96	100	0	5,037,000.00	200,000	12,900,000	5,073,500	5,073,500	0	71,395	0	6,792,675
100	104	0	5,037,000.00	5,237,000	18,737,000	5,237,000	5,237,000	0	71,530	0	7,078,790

重要声明：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除表中所列的“保证利益”外，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

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重要提示：

- 1、本示例仅限于《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的利益演示，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详见保险条款。
- 2、本利益演示表除“被保险人年龄”、“当年度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这三项为保险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其中保证利益的退保金（现金价值）包含当期的“年金/满期金”，“年金/满期金”及现金红利需在该保险单年度结束后给付。
- 3、本示例所列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年交，并假设投保人在整个付费年限内按时全额支付保险费，否则保险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 4、本示例采用保证利益演示和红利利益演示两档分别演示产品未来的利益给付，并逐年演示各保险单年度的保单利益。
- 5、“累计年金/满期金”假设为所有的“年金/满期金”均按合同约定时间领取的情形。若当年度已领取“年金/满期金”，则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退保金（现金价值）时会进行相应扣除。
- 6、除“当年度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其他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投保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是一款含身故保险金责任的终身寿险产品。

风险提示：《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保险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期交保险费暂停付费期

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期交保险费，且个人账户价值净值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本产品即进入暂停付费期。在本产品暂停付费期内，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果投保人恢复支付，须按顺序依次支付应付未付的各期期交保险费。所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宽限期与效力中止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自该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个人账户将予冻结并不结算任何利息。

效力恢复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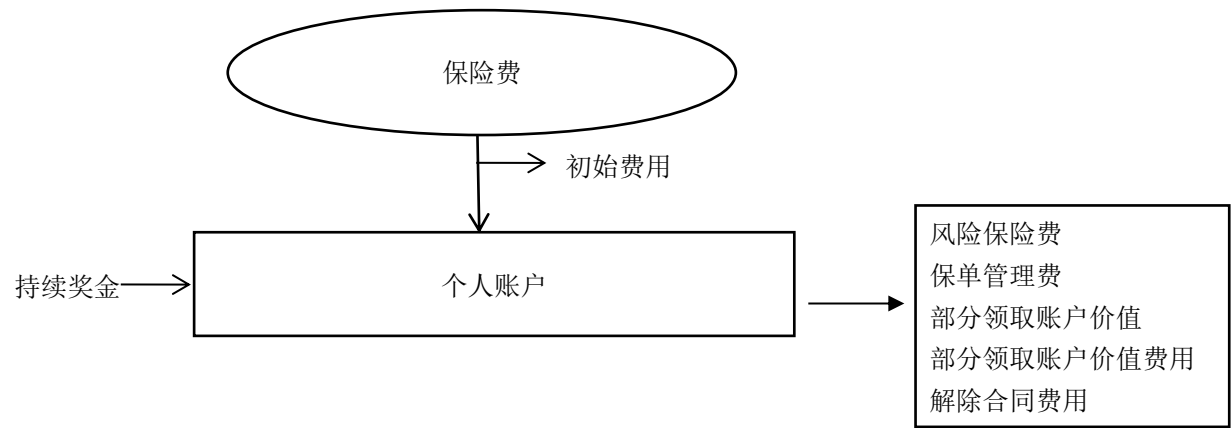
投保人应在整个付费年限内按时全额支付保险费，否则保险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及保险合同的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一般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对个人账户设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人身保险。根据合同约定，投保人所交的保费在扣除一定的初始费用后转入个人账户，之后每月定期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用于保险保障的风险保险费以及保单管理费。本公司至少每月根据实际投资收益及其他情况宣布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累计的结算利息。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示意图

注：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2、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有效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和有效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期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并减去投保人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保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个人账户价值
- (2) 基本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7 岁及以下	100%
18-40 岁	160%
41-60 岁	140%
61 岁及以上	120%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

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保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四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第十五条 年龄错误”、“第十六条 受益人”、“第二十一条 宽限期与效力中止”、“第二十二条 效力恢复”、“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中加粗的内容。

4、投保范围和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七十岁。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5、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投保人保险费的支付应符合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一、期交保险费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应按照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付费金额和付费年限向本公司支付期交保险费。

二、转入保险费

指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三、追加保险费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支付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价值。

保险合同有应付未付期交保险费及借款和借款利息的，则投保人申请支付的追加保险费将首先用于支付应付未付的期交保险费及偿还借款和借款利息，剩余部分再作为追加保险费支付。

6、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型保险的投资注重考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在此基础上追求较高和稳定的投资收益。该万能险的投资策略根据万能产品的特点，坚持稳健投资，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及适量现金类投资等。

二、保单账户

1、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说明

个人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而设立的账户。本公司将自保险合同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为保险合同建立个人账户。

在个人账户建立时，初始个人账户价值等于首期期交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此后，个人账户价值将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持续奖金、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部分领取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结算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个人账户。

本公司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结算一次，根据结算日后宣布的结算利率计算在结算期间累计的结算利息。

若保险合同在结算日之前终止，则本公司有权将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自上一结算日至合同终止日按不低于保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计算并累积。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2、收取的各项费用、费用扣除比例（或金额）及扣费时间

（1）初始费用的收取

投保人支付的期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保险合同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等于期交保险费的 5%（百分之五）、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等于转入保险费的 1%（百分之一）、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等于追加保险费的 3%（百分之三）。

(2) 保单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3)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风险保险费是本公司对保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并通过扣减个人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

风险保险费的计算基础是风险保额。风险保额等于有效保险金额扣除个人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且不低于零。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请详见保险合同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在每月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上一个月的生效对应日次日至当日的实际天数从个人账户中收取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也同时收取。

(4)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须按照《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扣除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

在保险合同的每个保险单年度内，第五次及以后的每次领取须收取每次 25 元（二十五元）的手续费。

投保人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3、持续奖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生存，则本公司将自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起分配持续奖金，按以下情况计算：

(1) 在保险合同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持续奖金金额等于该保险单周年日之前的五个保险单年度内期交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百分之一）；

(2) 自保险合同的第六个保险单周年日起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持续奖金金额等于该保险单周年日之前的一个保险单年度内转入保险费的 1%（百分之一）。

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个人账户价值。

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起的十五日。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但投保人已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本公司需扣除已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如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解除合同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表中各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5%
第二保险单年度（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	4%
第三保险单年度（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	3%
第四保险单年度（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	2%
第五保险单年度（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1%
第六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0%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40 岁的王先生，意识到保障配置的重要性，通过精心挑选，王先生选择投保《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交费期 5 年，首年保费 45,00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未追加和转入保险费。

投保示例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 险 单 年 度	被 保 险 人 年 龄	期 交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转 入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当 年 度 进 入 个 人 账 户 的 金 额	持 续 奖 金	保 单 管 理 费	风险保险费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最低保 证利率 （2%）	万能假 设结算 利率 （4%）	最低保 证利率 （2%）	万能假 设 结算利率 （4%）	最低保证 利率 （2%）	万能假设 结算利率 （4%）	最低保 证利率 （2%）	万能假设 结算利率 （4%）
1	40	45,000.00	0	0	45,000.00	2,250	42,750	0	0	38.12	37.61	43,566	44,422	41,388	42,200	72,000	72,000
2	41	45,000.00	0	0	90,000.00	2,250	42,750	0	0	56.05	53.66	87,986	90,604	84,467	86,979	126,000	126,000
3	42	45,000.00	0	0	135,000.00	2,250	42,750	0	0	90.47	84.36	133,259	138,602	129,262	134,443	189,000	189,000
4	43	45,000.00	0	0	180,000.00	2,250	42,750	0	0	129.53	117.28	179,399	188,486	175,811	184,716	252,000	252,000
5	44	45,000.00	0	0	225,000.00	2,250	42,750	2,250	0	174.53	152.88	228,665	242,579	226,379	240,153	315,000	315,000
6	45	0	0	0	225,000.00	0	0	0	0	178.10	143.77	233,058	252,135	233,058	252,135	315,000	315,000
7	46	0	0	0	225,000.00	0	0	0	0	186.01	135.82	237,532	262,082	237,532	262,082	315,000	315,000
8	47	0	0	0	225,000.00	0	0	0	0	193.60	123.80	242,087	272,438	242,087	272,438	315,000	315,000
9	48	0	0	0	225,000.00	0	0	0	0	200.49	106.64	246,726	283,227	246,726	283,227	315,000	315,000
10	49	0	0	0	225,000.00	0	0	0	0	205.49	82.86	251,452	294,471	251,452	294,471	315,000	315,000
11	50	0	0	0	225,000.00	0	0	0	0	208.34	51.60	256,271	306,197	256,271	306,197	315,000	315,000
21	60	0	0	0	225,000.00	0	0	0	0	56.17	0	310,621	453,227	310,621	453,227	315,000	453,227
31	70	0	0	0	225,000.00	0	0	0	0	0	0	378,646	670,887	378,646	670,887	378,646	670,887
41	80	0	0	0	225,000.00	0	0	0	0	0	0	461,567	993,077	461,567	993,077	461,567	993,077
51	90	0	0	0	225,000.00	0	0	0	0	0	0	562,647	1,469,996	562,647	1,469,996	562,647	1,469,996
61	100	0	0	0	225,000.00	0	0	0	0	0	0	685,864	2,175,954	685,864	2,175,954	685,864	2,175,954
65	104	0	0	0	225,000.00	0	0	0	0	0	0	742,401	2,545,558	742,401	2,545,558	742,401	2,545,558

重要声明：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重要提示:

- 1、本示例仅限于《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的利益演示。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详见保险条款。
- 2、本利益演示表中“被保险人年龄”、“期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和“当年度进入个人账户的金额”的数值为保险单年度初的数值，“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为当年度累计值，其他各项均为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此外，“当年度进入个人账户的金额”等于“期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并减去“初始费用”。
- 3、本示例所列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年交，并假设投保人在整个付费年限内按时全额支付保险费，否则保险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 4、本示例采用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 2%）和万能假设结算利率（年利率 4%）两档分别演示产品未来的利益给付。
- 5、本产品收取初始费用和风险保险费，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其中，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等于期交保险费的 5%（百分之五），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等于转入保险费的 1%（百分之一），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等于追加保险费的 3%（百分之三）。如果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且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6、本示例不适用于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情形。
- 7、本产品可以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实际支付金额不等于申请时点显示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须按照《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扣除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且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第五次及以后的每次领取还须收取每次人民币二十五元的手续费。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 8、本产品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需按《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扣除相应的解除合同费用，解除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不等于申请时点显示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

《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5%
第二保险单年度（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	4%
第三保险单年度（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	3%
第四保险单年度（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	2%
第五保险单年度（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1%
第六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0%

- 9、除“期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和“风险保险费”外，其他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投保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 和《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 的合并利益演示

重要声明：

1. 《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重要提示：

1. 本示例仅限于《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以下简称“年金险”）和《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以下简称“万能险”）的合并利益演示，并假设年金险的年金、红利和满期金全部用于万能险的转入保险费，该利益演示不适用于万能险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年金、红利和满期金处理方式改变等其他情形。本示例在被保险人 104 岁对应的保险单年度演示的“年金/红利/满期金（转入至万能险个人账户）（年初）”、“总退保金（总现金价值）（年末）”、“总身故保险金（年末）”包括其 105 岁对应的保险单年度年金险的年金/红利/满期金。
2. 本示例所列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年交，并假设投保人在整个付费年限内按时全额支付保险费，否则保险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3. 年金险的年金/满期金（年末）、累计年金/满期金（年末）、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身故保险金（年末）均为保证利益。“累计年金/满期金（年末）”假设为所有的“年金/满期金”均按合同约定时间领取的情形。若当年度已领取“年金/满期金”，则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退保金（现金价值）时会进行相应扣除。
4. 本示例采用“保证利益演示”和“非保证利益演示”两个示例表分别演示产品未来的利益给付。“保证利益演示”表中，分红产品演示的是分红产品在“保证利益演示”下的当年度现金红利（年末）和累计现金红利（年末），万能产品及合并演示中的“总退保金（总现金价值）（年末）”和“总身故保险金（年末）”演示的前述分红产品的年金/红利/满期金转入至万能险个人账户后在万能产品“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 2%）”下的利益给付；“非保证利益演示”表中，分红产品演示的是分红产品在“红利利益演示”下的当年度现金红利（年末）和累计现金红利（年末），万能产品及合并演示中的“总退保金（总现金价值）（年末）”和“总身故保险金（年末）”演示的前述分红产品的年金/红利/满期金转入至万能险个人账户后在万能产品“假设结算利率（年利率 4%）”下的利益给付。
5. 万能险“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为当年度累计值。此外，万能险“当年度进入个人账户的金额（年初）”等于“期交保险费（年初）”、“追加保险费（年初）”和“转入保险费（年初）”之和，并减去“初始费用（年初）”。
6. 除被保险人 104 岁外其它年龄对应的保险单年度演示的“总退保金（总现金价值）（年末）”等于年金险“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与万能险“现金价值（年末）”之和，“总身故保险金（年末）”等于年金险“身故保险金（年末）”与万能险“身故保险金（年末）”之和，年金险“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总退保金（总现金价值）（年末）”和“总身故保险金（年末）”包含当期的“年金/满期金”，年金险“年金/满期金”需在该保险单年度结束后给付；在被保险人 104 岁对应的保险单年度演示的万能险“当年度进入个人账户的金额（年初）”、“个人账户价值（年末）”、“转入保险费（年初）”、“累计保险费（年初）”、“初始费用（年初）”、“风险保险费”、“现金价值（年末）”、“身故保险金（年末）”已考虑其 105 岁对应的保险单年度年金险的年金/红利/满期金转入，“总退保金（总现金价值）（年末）”等于万能险的“现金价值（年末）”，“总身故保险金（年末）”等于万能险“身故保险金（年末）”。
7. 《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收取初始费用和 risk 保险费，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其中，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等于期交保险费的 5%（百分之五），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等于转入保险费的 1%（百分之一），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等于追加保险费的 3%（百分之三）。如果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不足以支付 risk 保险费且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8. 《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可以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实际支付金额不等于申请时点显示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须按照《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扣除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投保人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9. 《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需按《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扣除相应的解除合同费用，解除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不等于申请时点显示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

《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5%
第二保险单年度（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	4%
第三保险单年度（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	3%
第四保险单年度（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	2%
第五保险单年度（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1%
第六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0%

10. 如果投保人已在本公司投保《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和《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且选择将《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的年金、红利和满期金作为转入保险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依约定转入《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的个人账户，重要提示如下：《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的年金、红利和满期金将依约定转入投保人投保的《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的个人账户。若因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而造成的损失，则概由投保人本人自行承担。
11. 除万能险“风险保险费”外，其他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投保示例

友女士 40 岁，友女士希望积攒一笔灵活的资金，用于子女未来的教育及个人养老储备。经过细致了解，友女士选择了为自己投保《友邦传世悠享保险计划》，《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 10 年，《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交费期 5 年，并选择将年金/红利转至万能账户，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保证利益演示

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合并演示	
保险单 年度 （年 末）	被保险 人年龄 （年 初）	当年度保 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年金/满期 金 （年末）	累计年金/ 满期金 （年末）	当年度现 金红利 （年末）	累计现金红 利 （年末）	年金/红利/ 满期金 (转入至万 能险个人账 户) (年初)	退保金（现 金价值） （年末）	身故保险金 （年末）	期交保险 费 （年初）	追加保险 费 （年初）	转入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初始费用 （年初）	当年度进 入个人账 户的金额 （年初）	持续奖金 （年末）	保单管 理费	风险保险 费	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身故保险金 （年末）	总退保金（总 现金价值） （年末）	总身故保险 金 （年末）	
1	40	2,043,750	2,043,750	0	0	0	0	0	823,500	2,043,750	100	0	0	100	5	95	0	0	0.04	97	92	160	823,592	2,043,910	
2	41	2,043,750	4,087,500	0	0	0	0	0	1,906,500	4,087,500	100	0	0	200	5	95	0	0	0.05	196	188	280	1,906,688	4,087,780	
3	42	2,043,750	6,131,250	0	0	0	0	0	3,196,500	6,131,250	100	0	0	300	5	95	0	0	0.09	296	287	420	3,196,787	6,131,670	
4	43	2,043,750	8,175,000	0	0	0	0	0	4,606,500	8,175,000	100	0	0	400	5	95	0	0	0.12	399	391	560	4,606,891	8,175,560	
5	44	2,043,750	10,218,750	300,000	300,000	0	0	0	6,117,000	10,218,750	100	0	0	500	5	95	5	0	0.17	509	504	700	6,117,504	10,219,450	
6	45	2,043,750	12,262,500	300,000	600,000	0	0	300,000	7,398,000	12,262,500	0	0	300,000	300,500	3,000	297,000	3,000	0	109.92	306,348	306,348	420,700	7,704,348	12,683,200	
7	46	2,043,750	14,306,250	300,000	900,000	0	0	300,000	8,752,500	14,306,250	0	0	300,000	600,500	3,000	297,000	3,000	0	233.81	618,178	618,178	840,700	9,370,678	15,146,950	
8	47	2,043,750	16,350,000	300,000	1,200,000	0	0	300,000	10,183,500	16,350,000	0	0	300,000	900,500	3,000	297,000	3,000	0	376.47	936,101	936,101	1,260,700	11,119,601	17,610,700	
9	48	2,043,750	18,393,750	300,000	1,500,000	0	0	300,000	11,697,000	18,393,750	0	0	300,000	1,200,500	3,000	297,000	3,000	0	534.38	1,260,223	1,260,223	1,680,700	12,957,223	20,074,450	
10	49	2,043,750	20,437,500	300,000	1,800,000	0	0	300,000	13,294,500	20,437,500	0	0	300,000	1,500,500	3,000	297,000	3,000	0	718.12	1,590,642	1,590,642	2,100,700	14,885,142	22,538,200	
11	50	0	20,437,500	300,000	2,100,000	0	0	300,000	13,507,500	20,437,500	0	0	300,000	1,800,500	3,000	297,000	3,000	0	916.97	1,927,468	1,927,468	2,520,700	15,434,968	22,958,200	
21	60	0	20,437,500	300,000	5,100,000	0	0	300,000	16,147,500	20,437,500	0	0	300,000	4,800,500	3,000	297,000	3,000	0	3,910.62	5,673,582	5,673,582	6,720,700	21,821,082	27,158,200	
31	70	0	20,437,500	600,000	10,200,000	0	0	600,000	17,943,000	20,437,500	0	0	600,000	9,600,500	6,000	594,000	6,000	0	0.00	12,195,263	12,195,263	12,195,263	30,138,263	32,632,763	
41	80	0	20,437,500	600,000	16,200,000	0	0	600,000	18,729,000	20,437,500	0	0	600,000	15,600,500	6,000	594,000	6,000	0	0.00	21,565,873	21,565,873	21,565,873	40,294,873	42,003,373	
51	90	0	20,437,500	600,000	22,200,000	0	0	600,000	19,390,500	20,437,500	0	0	600,000	21,600,500	6,000	594,000	6,000	0	0.00	32,988,595	32,988,595	32,988,595	52,379,095	53,426,095	
61	100	0	20,437,500	600,000	28,200,000	0	0	600,000	20,097,000	20,437,500	0	0	600,000	27,600,500	6,000	594,000	6,000	0	0.00	46,912,828	46,912,828	46,912,828	67,009,828	67,350,328	
65	104	0	20,437,500	21,037,500	51,037,500	0	0	21,637,500	21,037,500	21,037,500	0	0	21,637,500	51,038,000	216,375	21,421,125	6,000	0	0.00	74,129,008	74,129,008	74,129,008	74,129,008	74,129,008	

非保证利益演示

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合并演示			
保险单 年度 （年 末）	被保险 人年龄 （年 初）	当年度保 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年金/满期 金 （年末）	累计年金/ 满期金 （年末）	当年度现 金红利 （年末）	累计现金红 利 （年末）	年金/红利/ 满期金 (转入至万 能险个人账 户) (年初)	退保金（现 金价值） （年末）	身故保险金 （年末）	期交保险 费 （年初）	追加保险 费 （年初）	转入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初始费用 （年初）	当年度进 入个人账 户的金额 （年初）	持续奖金 （年末）	保单管 理费	风险保险 费	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身故保险金 （年末）	总退保金（总 现金价值） （年末）	总身故保险 金 （年末）	
		2,043,750	2,043,750	0	0	24,390	24,390	0	823,500	2,043,750	100	0	0	100	5	95	0	0	0.03		99	94	160	823,594	2,043,910
1	40	2,043,750	4,087,500	0	0	50,520	74,910	24,390	1,906,500	4,087,500	100	0	24,390	24,590	249	24,241	0	0	5.90		25,307	24,295	34,426	1,930,795	4,121,926
2	41	2,043,750	6,131,250	0	0	77,295	152,205	50,520	3,196,500	6,131,250	100	0	50,520	75,210	510	50,110	0	0	19.16		78,414	76,062	105,294	3,272,562	6,236,544
3	42	2,043,750	8,175,000	0	0	104,730	256,935	77,295	4,606,500	8,175,000	100	0	77,295	152,605	778	76,617	0	0	41.53		161,190	157,966	213,647	4,764,466	8,388,647
4	43	2,043,750	10,218,750	300,000	300,000	132,870	389,805	104,730	6,117,000	10,218,750	100	0	104,730	257,435	1,052	103,778	2,574	0	75.06		278,064	275,284	360,409	6,392,284	10,579,159
5	44	2,043,750	12,262,500	300,000	600,000	157,500	547,305	432,870	7,398,000	12,262,500	0	0	432,870	690,305	4,329	428,541	4,329	0	225.32		738,968	738,968	966,427	8,136,968	13,228,927
6	45	2,043,750	14,306,250	300,000	900,000	182,745	730,050	457,500	8,752,500	14,306,250	0	0	457,500	1,147,805	4,575	452,925	4,575	0	396.67		1,243,739	1,243,739	1,606,927	9,996,239	15,913,177
7	46	2,043,750	16,350,000	300,000	1,200,000	208,620	938,670	482,745	10,183,500	16,350,000	0	0	482,745	1,630,550	4,827	477,918	4,827	0	591.54		1,794,745	1,794,745	2,282,770	11,978,245	18,632,770
8	47	2,043,750	18,393,750	300,000	1,500,000	235,140	1,173,810	508,620	11,697,000	18,393,750	0	0	508,620	2,139,170	5,086	503,534	5,086	0	801.85		2,394,477	2,394,477	2,994,838	14,091,477	21,388,588
9	48	2,043,750	20,437,500	300,000	1,800,000	262,320	1,436,130	535,140	13,294,500	20,437,500	0	0	535,140	2,674,310	5,351	529,789	5,351	0	1,040.10		3,045,525	3,045,525	3,744,034	16,340,025	24,181,534
10	49	2,043,750	22,481,250	300,000	2,100,000	264,675	1,700,805	562,320	13,507,500	20,437,500	0	0	562,320	3,236,630	5,623	556,697	5,623	0	1,285.79		3,750,619	3,750,619	4,531,282	17,258,119	24,968,782
11	50	0	20,437,500	300,000	5,100,000	291,720	4,490,460	588,675	16,147,500	20,437,500	0	0	588,675	8,999,240	5,887	582,788	5,887	0	585.27		12,712,676	12,712,676	12,712,676	28,860,176	33,150,176
21	60	0	20,437,500	600,000	10,200,000	300,495	7,503,285	901,230	17,943,000	20,437,500	0	0	901,230	16,803,290	9,012	892,218	9,012	0	0.00		28,376,354	28,376,354	28,376,354	46,319,354	48,813,854
31	70	0	20,437,500	600,000	16,200,000	293,055	10,467,000	893,760	18,729,000	20,437,500	0	0	893,760	25,774,445	8,938	884,822	8,938	0	0.00		53,204,351	53,204,351	53,204,351	71,933,351	73,641,851
41	80	0	20,437,500	600,000	22,200,000	287,400	13,364,340	887,850	19,390,500	20,437,500	0	0	887,850	34,677,440	8,879	878,972	8,879	0	0.00		89,870,091	89,870,091	89,870,091	109,260,591	110,307,591
51	90	0	20,437,500	600,000	28,200,000	285,135	16,221,570	885,045	20,097,000	20,437,500	0	0	885,045	43,536,935	8,850	876,195	8,850	0	0.00		144,088,809	144,088,809	144,088,809	164,185,809	164,526,309
65	104	0	20,437,500	21,037,500	51,037,500	287,340	17,367,105	22,211,715	21,037,500	21,037,500	0	0	22,211,715	68,405,105	222,117	21,989,598	8,869	0	0.00		193,585,611	193,585,611	193,585,611	193,585,611	193,585,611

投保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